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679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豪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⑴新臺幣肆拾捌萬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延遲費，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費，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之手續費，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